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信受字〔2020〕第19号

受理告知书

张先生：

你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江环电字[2020]06009，关于对新会区小泽镇盛达古家气味污染的信访事项已于2020年7月2日转由我局办理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我们将于2020年8月4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60日）前办结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20年7月3日
